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艳平：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董艳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5）1503 民初 13614 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413.71 元、利息 1233.08 元、逾期违约金 420.24 元（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利息、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之后的利息、逾期违约金合并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2000 元；以上合计 24067.03 元；三、判令就被告董艳平抵押的位于六安市漂河路以东、周集路以南碧桂园 121#2602 室【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 3101235 号】房产优先进行受偿；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 11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9日)